

高雄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期中)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配置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作業時程			
日期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3/15(一)-3/31(三) (至3/31(三)中午12時止)	受理各校申請	特教通報網、 本市特殊教育 資源網	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 才算完成
3/15(一)-4/1(四) (至4/1(四)下午5時止)	補件	本市特殊教育 資源網	
4/15(四) 09:00-17:00	初審會議	仁武特殊教育 學校職訓大樓 3樓	
4/19(一) 中午12時前	初審結果公告	本市特殊教育 資源網	請各校自行於本市特 殊教育資訊網查閱結 果，如無異議可逕依 109年12月15日高市教 特字第10939512800號 函辦理甄選聘用教師 助理員。
4/19(一)-4/20(二) (至4/20(二)中午12時止)	受理申請複審	本市特殊教育 資源網	
4/21 (三)中午12時前	1. 公告複審 議程 2. 彙整複審 名冊	本市特殊教育 資源網	有申請複審學校請依 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首頁公告時間、地點 前來出席即可， <u>本局</u> <u>不再另函通知</u>
4/23(五) 09:00-17:00	複審會議	仁武特殊教育 學校職訓大樓 3樓	1. 9:00-09:20審查委員 會前會議。 2. 出席人員請逕依109 年12月15日高市教特 字第10939512800號 函惠予公假登記 3. 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複 審。

- 一、申請個案具情緒行為問題者，請填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表格，並上傳至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
- 二、申請個案IEP要整份上傳，讓審查委員了解個案需求。